

污泥运输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G2021071
乙方：江苏豪润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9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污水厂脱水污泥运输服务，以确保甲方正常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ZG2021071）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脱水污泥运输服务
- 项目地点：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江边污水处理厂
- 乙方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服务范围：污水厂脱水污泥的运输服务
- 服务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一年。
经甲方考核合格，本合同为第2年续签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江边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运输服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本合同；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2000元，大写壹拾万贰仟圆整）汇入甲方账户：



账户名：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16286360 52509339。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装卸单价、运输单价、综合单价固定），具体装载量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1.2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具体单价如下：

1.4.1 戚墅堰运送至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运输费由装卸单价及运输单价构成，其中：装卸单价 5.8 元/吨，运输单价 0.7 元/吨·公里。（运输费=装卸单价*装载量+运输单价*装载量*运输距离）。

1.4.2 江边厂运送至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的运输费采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 15.5 元/吨（运输费=综合单价*装载量）。

1.4.3 应急污泥处置运输的运输费仅由运输单价构成，运输单价 1.35 元/吨·公里，运输距离按实计算（运输费=运输单价*装载量*运输距离）。

1.4.4 接收社会污泥运输费仅由运输单价构成，运输单价 1.6 元/吨·公里，运输距离按实计算（运输费=运输单价*装载量*运输距离）。

序号	项目	运输距离 (公里)	装卸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 吨·公里)
1	戚墅堰厂-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3.5	5.8	0.7
2	戚墅堰厂-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按实计算		

3	江边厂-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5.5 元/吨		
4	应急污泥处置运输	按实计算	/	1.35
5	接收社会污泥运输	按实计算	/	1.6

2. 计量

运输车辆的装载量在污泥处置单位内的地磅进行称重并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计量确认。

3. 价款支付

3.1 本合同无预付款。每月合同价款根据单价和签证量进行计算。每月合同价款是假设乙方通过服务考核（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情况下计算的价款，而非实际支付款。每月实际支付款为依据《污泥运输服务月度考核表》（见附件 1）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金额（违约金）后应支付的价款。

3.2 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合同价款。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除合同价款的 2%。

支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3.3 甲方应将服务费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江苏豪润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帐号：10-603601040006104；开户行：农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发包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项目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3. 指派印春香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4. 定期组织各方进行技术监督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针对性地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运输方案，交甲方审定。
2. 指派朱世豪为乙方代表（即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

3. 严格执行先相关规范、规程等。建立健全各项台帐记录和检查记录。
4. 遇重特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5.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时间要求

工作时段原则上为早7点至晚9点，运输过程中乙方要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工作时间，文明操作，确保场地的环境整洁。

2. 签证要求

运输车辆的装载量在污泥处置单位内的地磅进行称重并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计量确认。

3. 考核要求

甲方可对乙方按合同、招标文件进行服务及时性和服务质量等的考核。考核要求见附件1《污泥运输服务月度考核表》。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按照第5条的规定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2.1 乙方保证脱水污泥按指定污泥处置地点倒置，不得随意乱倒乱放，避免二次污染等事故的发生，并承担此类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失，则每次扣2万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追索赔偿。

2.2 运输方要考虑甲方每天生产污泥和夏冬季节泥量不均匀因素以及当天出泥量时间不均匀因素等，保证当天的污泥全部及时运出，如不能及时拖运，则每次扣1万元作为违约金。

2.3 运输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车辆途径地的环境保洁和环境卫生，并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此而受到影响，则扣除运费1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2.4 运输承包人要保证运输车辆的污泥运输专一性，不准夹带任何其他货物和硬制杂物，如由此而影响污泥焚烧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费用，且每发生一次另扣除违约金5万元/次。

2.5 运输车辆的相关年审、保险、养路、维修、油费、驾驶员等等一切费用的开支均由乙方负担，其中每辆运输车的保险中商业险部分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过路过桥费、交通事故及其他纠纷等等诸如此类的任何责任和费用都由乙方负担。

2.6 运输方随意中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要求，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运行，扣除三个月运输费；

3. 本合同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但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外。

4.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5.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7.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2)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无故不参加定期考核及会议的。

(4) 乙方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证照齐全的全封闭自卸罐车(不少于 2 辆)投入污泥运输服务的。

(5) 其他未按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组织开展运输工作，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

2.3 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正常结算费用，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争议的，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 11.3 条的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合同解除的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2.5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3. 合同终止

3.1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除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撤离的，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过渡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3.2 过渡期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脱水污泥运输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甲方管理用房、脱水污泥运输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过渡期满，甲方发出的合同终止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到期前，乙方应撤离现场。乙方不按规定撤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如乙方本年度合同考核结果为合格，但乙方决定合同期满后不与甲方续签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 陈亚东, 电话: 15151959430 ,

联系邮箱: 303529731@qq.com, 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乙方联系人: 朱世豪, 电话: 18052541775,

联系邮箱: 616216453@qq.com, 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观景苑221号。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1 个附件。

附件：污泥运输服务月度考核表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9-85570873



乙方(公章)：

江苏豪润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进区遥观镇通济村
法定代表人：王信红
联系电话：15861170665



鉴证方(公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9-8558185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

附表 1:

污泥运输月度考核表	
考核标准	得分
1、按厂里给定计划及时完成运输工作，运输人员要按称重标准，装到位，卸干净，并接受现场管理人员随机抽查。（30分）	
2、针对厂里通知的临时性或应急性任务能够及时响应（20分）	
3、做好相关台账的记录提交工作（10分）	
4、作业现场环境整洁，掉落的污泥/垃圾清理干净（20分）	
5、清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现场各类设备及设施。（10分）	
6、运输途中无跑冒滴漏，文明驾驶。保证车辆途径地的环境保洁和装运及倒置场地的环境卫生。（10分）	
合计	

- 1、月度运输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
- 2、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当月清运费用的 2%，以此类推计算。